

公開發售包銷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方會生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會從實質上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ii) 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會從實質上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於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任或潛在股東本身會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相關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任或潛在股東本身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在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包 銷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x) 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在個別或共同情況下(i)已對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實際；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i)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ii)本公司或契諾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在任何方面未獲遵守，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d)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提供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和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佈、申請版本招股章程、意見

包 銷

- 書、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分；或
- (e) 已發生或發現事件令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佈、申請版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會構成嚴重遺漏有關資料；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銷、加諸保留意見(因慣例條件除外)或撤回；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所發出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j)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重大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承諾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以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我們亦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且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承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1) 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

包 銷

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進行具有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使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情況下，不論(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2) 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家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使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3)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我們的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

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控股股東可由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

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十二個月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當日(「**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終止於受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並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包 銷

控股股東根據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涉及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的首六個月及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的首六個月的承諾與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涉及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慣常承諾一致，屬強制性質。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涉及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的第二個六個月及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的第二個六個月內不出售任何股份的承諾則屬額外及自願性質。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承諾僅可由大多數獨立股東代表本公司豁免。

謝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謝女士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謝女士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謝女士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

包 銷

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六個月期間，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謝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提供的上述承諾為自願性質。謝女士作出的自願承諾僅可由大多數獨立股東代表本公司豁免。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受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股款。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配售股份。

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6%作為佣金及配售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配售股份總發售價的6%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0.2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3.5百萬港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董事將確保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列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分節。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